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省级交通运输纾困 资金分配方案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省级交通运输纾困资金分配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运函〔2022〕14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交通运输助企纾困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82号）精神，省级下达我市交通运输纾困专项资金352万元，为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1、以帮助企业纾困为导向，实行全市统筹，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货运企业。

2、以帮助货运行业纾困为重点，兼顾应急运力储备库建设有关情况。

3、以奖励典型为激励，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响应政府号召、贡献表现突出企业予以适当倾斜性补助，助推行业健康发展。

二、资金补助对象

实施公车公营或公司化经营并由企业承担营运成本的，补助企业；非公车公营或公司化经营的企业，车辆营运成本由驾押人员实际承担的，补助资金由企业全额拨付给驾押人员。

三、分配办法及数额

根据各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信用及营运货车保有量规模（指工商注册地址在本辖区内且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企业 2021 年度信用等级 2A 以上且车辆数 10 辆以上的企业及其车辆作为主要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地，具体分配数额见附件 1。

四、资金发放要求

1、梳理企业情况，优化补贴方案。货运行业面广量大，各地要进一步梳理拟支持企业情况，结合企业日常规范经营、疫情影响程度等进一步优化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崇川区（市直）资金分配方案由市局制定。

2、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应发尽发。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足额发放，切实支持企业防疫物资和消杀服务支出，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3. 强化部门协同，助推行业复苏。积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存在困难，推动交通运输业健康稳定发展。

附件 1：交通运输纾困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崇川区（市直）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3：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补助申请明细表

附件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交通运输纾困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区）	分配金额(单位:万元)
1	崇川区	163
2	海安市	38
3	如皋市	44
4	如东县	19
5	启东市	17
6	通州区	25
7	海门区	20
8	开发区	19
9	苏锡通园区	5
10	通州湾示范区	2
全市合计		352

附件 2

崇川区（市直）资金分配方案

崇川区范围内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同时满足 2021 年度信用等级 2A 以上且车辆数 10 辆以上的货运企业（向参与应急运输、疫情防控保障企业适度倾斜），须向市局综合运输处提交申请。

一、补助申报依据

以企业实际在营的货运车辆类型和车辆数作为补助依据。

补助车辆类型为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补助车辆数为合规、在营车辆。以下车辆不得纳入补助：业户道路运输许可证逾期未审验，车辆未实际营运、《道路运输证》超过 180 天未年审。

具体补助标准另行通知。

二、资金发放

1、对于公车公营、公司化经营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可将纾困专项资金直接用于企业购买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支出等；对于采用非公车公营、公司化经营等经营方式企业，企业须将纾困专项资金打入车辆对应的驾押人员银行卡中。

2、企业申报资金补助时，需要如实提供企业银行账户，

且银行帐户名称必需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3、申报企业资金发放完毕后，企业需将银行资金打款凭证留存，市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

三、申报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明细表》（附件 3）；

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4）；

四、申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五、工作要求

1、省级交通运输纾困资金补助采取申报方式，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的企业，将无法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后续将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2、各企业要如实申报并签订信用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不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打款至从业人员银行账户等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纳入诚信黑名单，并追缴补助资金。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悉面，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组织符合条件的货运企业积极申报，助力省级惠企政策落实落地。督促有关企业准确填报数据，提升申报材料整体质量，可采取材料核对、网上核查、上门核查等多种形式，严格把好材料的审核关，严禁将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纳入补助范围。

附件 3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补助申请明细表

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车号	车 牌 颜色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类型	是否公 车 公 营

备注：车辆类型分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附件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申报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单位 2021 年度信用等级 2A 及以上，本次申报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经营方式真实可信，能够接受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的审查核实。 4、本企业在收到上级纾困补助资金后，将在一个月内按照申报时提供的从业人员银行账户将资金足额打款至相关从业人员银行账户。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履行职责，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纳入诚信黑名单。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